

#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

信电系党委发[2013]0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党委中心组 理论学习制度》的通知

各所、中心、系机关：

经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特制订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》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

2013年3月10日

主题词：中心组 理论学习 制度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13年3月10日印发

##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努力构建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（以下简称“学系”）领导班子长效的学习教育机制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的要求，提高学系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办学治系能力，促进学系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校党委有关要求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的要求，党委中心组学习研讨要紧紧围绕中央、教育部、浙江省委和省教育厅的重要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进行，要与我校和我系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，在学习理论中解决实际问题，通过解决实际问题深化理论学习，营造认真读书、民主讨论、积极探索和求真务实的风气，达到既提高思想理论水平，又增强实际工作能力水平的学习目标。

**第三条** 党委中心组成员包括学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委委员、党总支书记、系综合办公室主任等人员，必要时可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，吸收有关人员参加。

**第四条** 党委中心组组长由系党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系党委副书记担任，党委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一人，由系综合办工作人员担任。系党委中心组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**第五条** 党委中心组学习要坚持以自学、集中学习与研讨交流相结合，要以自学为主，以读原著、学文件为主，以调研考察为辅。每月安排1次，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8次。

**第六条** 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要保证学习质量，要精心设计学习主题，认真安排重点发言，每次会议要重点学习研究一、两个问题，并拟好发言提纲，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交流，认真进行学习讲评。要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，积极运用报告会、网络交流等形式进行学习，充分调动党委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积极性。

**第七条** 党委中心组成员要自觉执行学习制度，处理好工作和学习的关系。学习必须做到严格考勤，每次学习都实行签到，一般不得缺席。因公外出或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要提前向组长履行请假手续，并按计划要求，自行补课学习。

**第八条** 党委中心组每学期初要有学习安排，每年年底要有总结，每次学习讨论要有记录。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学习专题和工作实际，每年至少撰写 1 篇教育研究、思想政治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学习秘书要提前一周通知成员，告知本次学习的时间、地点、专题内容、中心发言人；负责保存中心组集中学习的考勤记录、学习讨论记录、考查考核结果等原始资料，建立档案，妥善保管，以备检查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由系党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从发文之日起试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

2013 年 3 月 10 日